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627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受聘担任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股份”、“辅导对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机构，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向辅导机构签发了受理文件。

自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以来，中信证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陕西华达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对华达股份实施了辅导，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或“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期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继续对华达股份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在第二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公司有关资料、查询公司及关联方资金流水、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访谈、客户和供应商走访及函证、获取外部股东资料等多种形式，中信证券对公司进行更加深入和全面的调查，重点了解公司新厂房建设情况、职工持股会清理情况、同业竞争解决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经营管理情况、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模式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及其诚信意识，在全面尽职调查及持续尽调过程中，针对性地提出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对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实施辅导计划，推进公司上市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同时，中信证券会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华达股份提出了需继续解决的问题及建议。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杨成云、康明超、徐欣、潘云飞、赵璐、林鸿阳、葛震浩，其中杨成云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张宏远、张培、王嘉欣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丽琼、邓鹏等。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华达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自报送第二期辅导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小组根据前期发行人已经提供的工作底稿资料进行了梳理，对包括股东穿透核查等在内的尽职调查事项提出了更新资料清单并发送给发行人，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分类整理和归档，并持续与公司沟通了资料提供的要求、可行性和工作进度安排；辅导小组进一步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底档、历次会议文件、重要合同，对职工持股会资料进行梳理并制定补充访谈计划，进一步提高职工持股会核查比例，并全面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

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分析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协调会并商议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全面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对当前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组织召开讨论总结会，会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商议确定具体解决措施并明确完成时点。公司亦能够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实施整改工作。

（3）修订完善 IPO 申报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申报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调整和更新了主要的时间节点。

（4）讨论及确定新厂房建设情况及部分生产线搬迁事项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机构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讨论确立了公司新厂房建设及部分生产线搬迁事项安排及时间要求；对于目前验收情况和后续搬迁事项面临的进度、难点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了讨论。

（5）对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梳理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了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相关文件，并根据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对公司已建立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了梳理，并以此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特点，进一步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且督促发行人尽快审

议并执行相关制度，以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6）进一步推进资金流水、财务核查工作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核查了华达股份及其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进一步核查公司财务状况和交易往来情况；通过对华达股份重要客户供应商、关联方的交易凭证抽查，核查公司的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情况。

（7）对职工持股会事项进行资料梳理、补充访谈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了对华达股份历史上职工持股会员工的访谈比例，整体覆盖比例超过 70%，确认相关人员与华达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8）督促开展法律法规学习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华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开展了专项辅导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董监高上市行为准则及案例分析、发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IPO 财务审核及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督促华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学习上市相关法律等汇编资料。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法律和财务资料、发放授课材料、召开内部总结

会、查验网络公开资料、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结合辅导工作进展及接受辅导对象时间安排，对公司开展全面的辅导工作。公司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各方亦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中信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不存在发生违约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公司接受辅导对象能够积极参与、密切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与辅导工作小组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亦高度重视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及其他方面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公司及接受辅导对象的参与和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计划，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或转借其授信额度，也不存在其资金、资产、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辅导培训，通过参与课堂教学及自学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自身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华达股份不涉及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或变更。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华达股份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当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

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华达股份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各辅导机构将协助华达股份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八）是否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华达股份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九）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华达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目前面对的重要问题

（一）新厂区建设验收进度晚于预期

公司目前生产厂区为租赁控股股东场地，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渐出现了生产规模受限的情况。为解决生产经营独立性问题和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能力的需求，公司将建设新厂房并将部分生产线搬迁，但目前新厂区建设验收进度晚于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收项目	完成情况
1	防雷工程	已完成验收
2	室内环境监测工程	已完成验收
3	消防工程	第三方检测已完成，现已提交相关部门申请验收
4	人防工程	第三方完成现场检测，待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后提

		交验收申请
5	节能工程	验收资料已完成 80%，预计近期提交验收申请
6	规划验收	发行人现已准备齐备相关资料，预计于 5 月提交验收
7	竣工验收	2021 年 3 月 10 日已提交部分材料，当前材料完成度约为 70%，待上述六项单项验收均完成后，竣工验收也可完成

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新厂区各项验收工作，但由于各项验收程序涉及外部多个政府部门的协调推进，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申报前完成新厂房的全部验收并按原计划实现部分生产线的搬迁建设工作存在较大压力。考虑到搬迁工作的前置条件为各项验收通过，以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因此目前拟定在申报前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于一次反馈回复前完成全部搬迁建设工作。

（二）股东穿透核查资料获取进度较慢

目前，华达股份的机构股东包括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辅导小组对上述机构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由于西安军融电子卫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财务投资人，上层股东数量较多，获取穿透核查资料工作量较大且沟通难度较大，核查资料获取进度较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跟进新厂区建设验收进度

辅导机构将会同发行人持续推进新厂区建设验收进度，积极与新厂区各项验收涉及的政府部门进行沟通，必要时提请集团领导协助沟通，加快验收进度，落实各项验收工作的时间安排，确保新厂区建设及部分生产线搬迁事项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整体可控，对于申报时间安排影响可控。

目前，辅导小组会同发行人对方案进度进行了协商调整，拟定在申报前完成全部验收工作，并于一次反馈回复前完成全部搬迁建设工作，项目进度方案具有较高可行性，预计可顺利实施完成。

（二）加快股东穿透核查资料获取进度

目前辅导小组会同发行人正在积极加快推进对股东穿透核查资料的获取进度，争取在5月前尽快完成全部资料获取工作，并就股东穿透核查事项进行尽调，确保申报时间安排影响可控。目前，项目组已沟通各机构股东出具股东承诺函，预计于5月全部获取。

（三）持续尽调

辅导机构将会同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协助发行人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并妥善论证了本期辅导计划及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具体辅导工作，在此过程中辅导机构亦能够积极调动其他中介机构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参与积极性。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

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陕西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引（2018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准备了详实的辅导学习材料；查阅了华达股份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协助华达股份梳理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及时与公司管理团队保持密切的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管投行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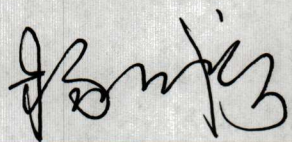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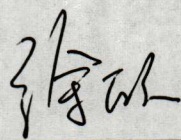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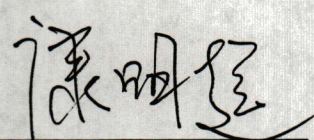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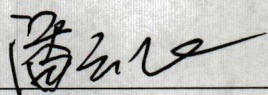
杨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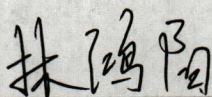
徐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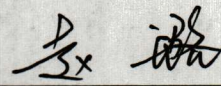
康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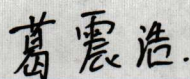
潘云飞



林鸿阳



赵 璐



葛震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